

#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休閒遊憩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武鄉財字第 11100116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第一條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維護本所休閒遊憩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倡導正當活動及有效發揮場地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  
一、9420 濱海休憩區。  
二、大武濱海休憩區。  
三、大武濱海休憩區停車場。  
四、金龍湖遊憩區。  
五、大武旅遊服務中心廣場。  
六、大鳥休憩區。
-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基於活動需要，得申請使用本場地。場地使用已連續五日為上限，但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妥場地使用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本所審查；經本所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撤回。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各機關、團體及個人辦理活動符合公益使用，得免收相關費用。
-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日起五日前（含）放棄使用場地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  
逾前項時間申請者，不退還場地使用費，但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經本所審核同意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政府舉辦活動或本所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十四日前通知申請人停止其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向本所主張損害賠償。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結束日起十日內向本所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 第六條 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於使用日二日前，會同本所辦理勘查。
- 第七條 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所通知停止使用者，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並會同本所勘查。如有毀損，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如無損害，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後，無息退還保

證金。

- 第八條 使用場地時，用電、用水及其他設備之裝設，應經本所同意後，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及看管，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 第九條 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車輛管制及設施維護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得視其活動之需要，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其有第五款情事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法令或本辦法規定。  
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  
三、有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假借非商業活動擅自募款、對外營業或收受現款營利。  
六、舉辦私人祭奠、宴客或活動性質不適合本場地之虞。  
七、申請使用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達二次，或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之情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